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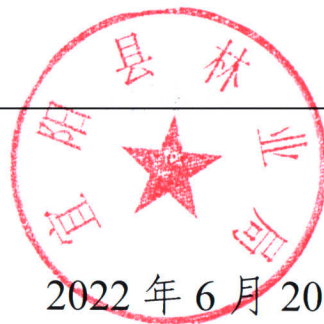
# 宜阳县林业局

##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规定，现对我局 2021 年 0.2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宜阳县锦屏山生态观光园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，已全部使用完毕。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95%。其中生态绿化完成工程量的 100%，交通、水利配套完成工程量的 90%，电力、通讯配套完成工程量的 100%。

2、宜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源涵养地工程一般债券 1000 万元，全部使用完毕。项目由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，目前项目已完工，进入后期养护阶段。



2022 年 6 月 20 日